

# 方志新論

一毛 波 著

正中書局印行

論 新 志 方

著 波 一 毛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臺初版  
方志新論

精平價定本基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波一毛者著  
譽元黎人行發  
局書中正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一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青(6921)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 目 錄

方志學與史學	一
雜論史與志	六三
說方志	七五
〔通志條議〕讀後	七九
地方文獻與中國文化	八三
復興中華文化與臺省文獻工作	八七
全面修志的可能性	九五
現階段的文獻工作	九九
試談縣市志假定綱目	一〇五
釋省通志體例	一一五
從澎湖廳志說到臺灣全面修志	一二七
臺灣的修志	一四一
何喬遠的生平與臺灣方志	一四七
臺灣府志六修說之誤	一五五
臺灣通史初探	一五九

第十六篇	校訂臺灣通志的經過	一六九
第十七篇	蔣師轍與臺灣通志	一七九
第十八篇	臺灣光復後的方志學界	二〇三
第十九篇	威遠縣志的特色	二三五
第二十篇	家譜之徵集和纂修	二三三
後記		
附錄		

# 第一篇 方志學與史學

## 第一章 方志的起源及其發展

### 第一節 地方史與地方地理的合流

顧名思義，方志卽地方之志（古謂四方之志），故方志乃地方志書的簡稱。「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卽史，如某省志卽某省史，而某縣志卽某縣史也。」（李泰棻：方志學第一頁）

這種「地方史或區域史之起源甚早，至晚當始於東漢，劉知幾稱之爲『郡書』」。史通雜述篇：汝穎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若周稱陳留耆舊，周斐汝南先賢，陳壽益都耆舊（原書下有傳字，筆者註）虞預會稽典錄，此之謂郡書者也。隋書經籍志共著錄此種地方史三十一種，另加以唐志所著錄及水經注、北堂書鈔等書所引十二種，共四十三種，皆隋以前人所著。其最早者當推趙歧三輔決錄七卷。但「此書久佚，清代有輯本，觀序及原書，知其確爲記載人物之作，可以爲此類地方史之代表。在同一時期，有專記載各地方地理之作，如賀循之會稽記專記地

理，或如周處的風土記專記風俗，此類隋志著錄甚多，亦偶有載記人物者，既非其專意，又常不甚詳細，故只能謂之地理書，而非地方史。」（李宗侗：中國史學史第一三二頁）

「自北宋之初，地方史與地方地理方始合流，成爲地方圖經，後又稱爲地方志。圖經之名始自唐以前，文選注所引雍州圖經、宣城圖經是也。但選注所引各條皆言地理，而未及人物，故不敢確定說唐代圖經是否兼包含地方史與地理兩種。現所能見最早之書，有吳郡圖經讀記三卷，爲朱長文撰。長文與蘇軾同時。除記載城邑、戶口、風俗等外，更有牧守、人物，故謂兩種合流始於北宋似不大誤。

自此以後，元、明、清各代方志羣出。後更有合府縣而成省通志者。其範圍雖較擴充，其記載人物亦愈後愈繁複，但仍不出地方史類。」（同上原書第一三三頁）至「唐代地方志，今尚存莫休符桂林風

土記三卷、陸廣微吳地記一卷、及韋述兩京新記五卷殘本等三種，及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敦煌發見沙洲圖經與沙洲、伊洲地志殘卷，可略窺唐代圖經之面貌。宋對地方志之纂修，較唐尤爲注意。北宋有朱長文之吳郡圖經續記三卷，范致明之岳陽風土記一卷、宋敏求之長安志二十卷。長安志偏於名勝古跡、岳陽風土記殘缺頗多，惟吳郡圖經續記爲完本。」而「宋代地方志之內容，可以嘉定赤城志爲例，計分地理、公廨、秩官、版籍、財賦、吏役、山水、寺觀、祠廟、人物、風土、冢墓、紀遺、辨誤等門。地理又分敍州、敍縣、城郭、鄉里、場市、館驛、橋梁、津渡、尤爲地圖之重要參考資料。」

（方豪：宋代之地方志，見拙編方志通訊第三卷三、四期合刊）

## 第二節 方志和史的相關性

如果追溯方志與史的關係，周禮春官有五史：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皆官名、筆者註）各有職掌，「四方之志」，即爲外史職掌之一，注云：「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疏云：「皆是國異，故史異名也，引之者，欲見春秋是記事，云與四方之志爲一故也。」由此可知「方志與國史，名異而實同，皆本於春秋。」（唐祖培：新方志學序貞一）因古時謂史爲墳，（所謂三皇之史曰三墳）爲典（五帝之史曰五典），爲書（上古唐虞三代之史曰尚書）西周而後又名春秋。「故如吳越春秋、越絕書、以及未能傳世之百二十國寶書（孔子曾見之，墨子亦有「吾見百國春秋」筆者註。）等，皆可稱爲方志。然最古以志名者，首推常璩華陽國志，（實則偏爲地理書，筆者註）邇後由中朝以至地方，大至州郡，小逮村鎮、神州之廣，幾於無地無志」。（李泰棻：方志學第七、八頁）這也就是說：後世的方志，其與古代的國別史（各國春秋）是同出一源的。但何以不稱方史而稱方志呢？「曰史名本屬不當，特以沿用既久，未便卽更耳，以史實官名，非學名也。」（同上原書第二頁）而史之假借爲書名，則遲至唐李延壽之作南史北史。不過說史的本義原是記事，（說文解字：史、記事者也。）倒是不錯。據近人考證，「史字從右持鑽（非許說持中也，筆者註）鑽是象鑽龜而卜之事，因爲卜筮之事是史官最重要的職務，而記事爲後起。」（勞幹：史學的結構及史官

的原始職務。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一冊第六八頁）後起的史與志的內涵，均重記事，惟大小範圍不一，故名異而實同。

「吾國二十四史，首爲史記、史記者，史官之記載也。司馬遷世爲史官，故名其所作爲記。（按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爲太史、子遷年十三，使行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續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談死、子遷八世官復爲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司馬氏本古周史佚後也。（見西京雜記第六。筆者註）其敍述體例，約分兩端，以人爲主者謂之傳，凡本紀世家，列傳皆屬之。以事爲主者謂之書，凡天文、律曆、禮樂，制度等皆屬之。此乃吾國紀傳體之起源。迄班固作書，以紀前漢、乃名漢書，雖其內容，體仍紀傳，已覺史名不當，故取史遷之書，名其全書，而以史遷之書，易之爲志。迄陳壽紀三國事，又取班氏之志，名其全書，爲三國志。是爲以志代史之起源。陳氏錫名，蓋以傳主述人，志主屬事，志可包羅一切，而傳則未能。國史既可名志，則地方之史，亦以名志，似無疑義。故方志定名，固甚當也。」（李泰棻：方志學第七頁）這可以說：「志卽史也。」

方志之名，既先出於周禮所謂四方之志，（章學誠言之甚詳）故在周代，宋鄭之史皆稱志，墨子說「燕之春秋」「齊之春秋」，莫非志也。周之春秋，亦莫非志也。到了秦代，廢封建爲郡縣，郡縣之志，猶邦國之史。後世的方志，其不得擬於國史者，惟不得以封建之目紀其元罷了。至於采摭舊聞，記述陳跡，以爲繼往而知來茲，則方志與國史有同然者。再說，古時方志既是記錄四方物土的，記

天下之事者存乎史，記郡邑之事者存乎志，志固博通乎史而詳史之所略的。因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達其志而通其欲，其事至纖至細，無不各有所掌。風俗之美惡，則大師大行人志之，戶口之登耗，則閭師閭胥志之，民之有德行道藝者，族師黨正之屬志之，皆各爲一書，月要歲會，以統於小史外史而貯之柱下，則謂之寶書。西漢計書先上太史令，其副白丞相。東漢郡國志上蘭臺。學士大夫所纂，若關中之記，華陽之志，襄陽之傳，三輔九域十道之圖，以及一方一邑之事，列於藝文經籍之目者，無不班班可考。是則方志可謂正史之輔車，而備其解說。左思吳都賦有「方志所辨，中州所羨」之語，足見方志與正史的關係了。

## 第二節 方志種類和數量

史志名稱的沿革，因時異宜，史遷曰書，班固曰志，前已言之。其後，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趙廣微曰記、司馬光作書、本名通志，資治通鑑，乃宋神宗所錫之名，但其目雖異，而其體統自無殊於史體的。至屬於地方史之方志，雖多存史體，而志書名稱，亦或有志、記、考、略等之別。

若純以方志類言之，南宋以來，纂修最多。周淙之乾道臨安志，頗具地方志書的條件。前述范成大：吳郡志五十卷，中分三十九門，徵引弘博，敍述簡赅，原爲方志中的善本。他如羅濬有寶慶四明

志二十一卷，周應合有景定建康志五十卷、施宿有嘉泰會稽志二十卷、梁克家有淳熙三山志四十卷、楊潛有雲間志三卷、呂昌明有嘉州志二卷、鮑廉有琴川志十五卷、蘇思恭有曲江志十二卷，盧憲有鎮江志二十二卷、劉宗有襄陽志四十卷，林嶠有永陽志三十五卷、呂昌明又有果州圖經五卷、劉得禮有夔州圖經四卷、吳芸有沅州圖經四卷、李壽朋有富川圖志六卷、董弇有紹興嚴州圖經八卷、張津有乾道四明圖經十二卷。據崇文總目、中興圖書目、通志藝文略、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及輿地紀勝所載或引述南宋之全國方志，凡二百八十九種。（據方豪統計）現存者二十八種。（朱士嘉統計）元代修志不多，自西元一二八〇年至一三六八年，其著成之方志多少不可知，只現存十一種而已。明代自西元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之間，據明史稿藝文志所載共爲四百七十一種，除一部分屬於總志類外，多爲方志一部或一門者。但現存有七七〇種之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可見明史藝文志所收不全，到了清代，志書極一時之盛，舉凡省府州縣鄉鎮莫不有志，甚至湖山梵宇亦然。自西元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二年，在二百六十七年之間，地方之志，現存者實增至四千六百五十五種之多。（同上中國地方志綜錄，但止於民國二十四年，以後續有發見）其間如乾隆時有段玉裁之富順縣志，乾嘉以降，有洪稚存之涇縣志、孫淵如之三水志、陸祁生之剡城志、董晉卿之懷遠志、董立方之長安志、李甲蒼之鳳臺志、皆雅贍有法。民國成立以後，地方志書之纂修，亦有成就。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三年之間，歷時僅三十三年，現存有三百六十八種（僅知四川一省，即有七十種之譜。見周開慶：民國新修四川省縣志叢談）之多。其編纂之方法，亦能繼往開來，隨時代以俱進。

茲據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商務版）中「方志之總計」章有云：「綜觀現存歷代方志，以種部言，清代最多，民國、明、宋次之，元代最少。以卷帙言，清朝最多，明、民國、宋次之，元最少。以地域言，論種部則北直最多，山東次之，江西、浙江、江蘇又次之，黑、新、察、熱最少。以卷帙言，則江西最多，浙江、直隸、湖南次之。新、黑、熱、察最少。以時代言，明萬曆、嘉靖、弘治、崇禎次之，景泰、天順、隆武最少。南直最多。浙江、直隸、北直次之。四川、雲南最少。清康熙最多，光緒次之，咸豐、宣統最少。直隸種部最多，山東、四川、河南次之，江西、廣東、浙江、江蘇又次之。吉、黑、新最少。大率國都所在，修志最多，宋之浙江，明之江蘇、清之直隸是也。去都遼遠，其志必少，新、熱、察是也，明清至盛之世，亦卽地方志最多之時，元代年代短促，道咸兵燹屢乘，方志不多，此則方志盛衰，繫乎政治者。清代地志康乾居多，江浙諸志，卷帙最煩。此則繫乎文化之昌盛者。海宇平靜，文風蔚起，而文事興。明清修史，廣徵方志，編輯一統志，亦檄修志乘，故方志之作，於斯爲盛。此亦繫乎文治者矣。富庶之區，方志最盛，下至村鎮亦多有志，貧瘠之邦，則方志不振，觀夫江南、陝、甘方志之懸絕，可以概見。則志乘盛衰，又繫乎經濟矣。歷考各代方志之多寡，則當時政治之隆替，地方之治亂，文化之盛衰，經濟之勞瘁，可略知矣」。（原書八六頁）

另據國立北平圖書館方志目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印行），該館共藏五千二百餘部，除複出外，計三千八百餘種。今在共匪竊據下的「北平圖書館」，聞已蒐集到中國方志七千種。（朱介凡：民國

方志「史料」的集錄。見臺灣文獻十五卷第二期）據朱士嘉最近報告，上海圖書館又蒐集到了久佚的蔣毓英之臺灣府志一種，為臺灣最早的第一部府志。（據方豪見告，方氏有對臺灣方志新認識一文，行將發表。）至於臺灣今日公藏的方志，中央圖書館編有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民國四十六年編，四十九年八月正中版），著錄現存臺灣十一個學術文化機關所藏的三三六一種方志，起於宋高宗紹興四年（一一三四）迄於民國四十三年，包括今三十五行省，兩地方十二院轄市。就這「聯合目錄」三三六一種方志分析，可以看到：我們現存的方志，大都為清季編修，民國以來編修的很少，只不過五八〇種，佔三三六一的百分之一七·二二。但此項數字已超過朱士嘉「綜錄」的三六八種不少。其中，以臺灣獨多，為三十種，如以二十二縣市平均除之，每縣市超過一、三種。（同上朱介凡文）這還是前兩年的調查，今則已不只此數了。

#### 第四節 民國新志的形態舉隅

舊日治方志學者，多對舊志或新志有所批評，例如清章學誠之於武功志、朝邑志、吳郡志、姑蘇志、灤志、靈壽縣志、姑熟備考七種，以其夙負盛名，無不一一以「書後」評之。民國李泰棻撰方志學，亦加以擇評。以此七志，即可代表三朝各志。民國瞿宣穎（兌之）著方志考稿甲集三冊，則對冀、遼、吉、黑、魯、豫、晉、蘇八省的方志加以評介。他如民國王葆心（季蘋）撰方志學發微，傅振

倫著中國方志學通論、黎錦熙（劭西）方志今議、唐祖培（節公）著新方志學等，他們都會再三再四的舉例說明各種方志的優劣得失，有所評論和主張。筆者淺學，僅摘錄前修或近人的志評數則如左：且以民國所修之志為限，藉此可以見出一般方志之「明舊造新」的傾向來了。（另外，如城固縣志、遵義新志等，當另評之）

茲先錄瞿宣穎之作如下：

#### 民國獻縣志二十卷

民國十四年知縣薛鳳鳴修，縣人張鼎彝撰。其凡例云：以近人賈恩紱鹽山志為法，其力矯習氣立言有體，實近志中罕見者，例如用熱河志例以晷度代星野，一善也。古蹟如河間獻王、陳簡公墓以照片列首，二善也。析縣境之土性為表，三善也。於鄉區之判辨里屯地方警區之沿革而不偏廢，四善也。於文獻志之仕進篇附民國職員表，存縣人之資歷以循俗見而仍不礙著書之體，五善也。藝文篇之著述並著提要，六善也。（惟未著存佚為遺憾）別立宗教一篇，詳著教堂教民數目，七善也。方言之後兼采歌謠，八善也。

綜凡二十卷，統以四志，曰輿地、曰經制、曰文獻、曰故實，而詩文附錄殿焉。則章氏之家法也。文字雅馴，語皆徵實，非博貫古今能見其大者不能為也。薛序云以六月之光陰，二萬四千緝之款項，修成四十餘萬言之縣志，則尤足多矣。

次錄署名「衣」之志評如下，（見圖書季刊新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出版）

## 民國犍爲縣志十四卷

羅綏香印煥門等纂

四川犍爲縣，位於成都南四百八十里。漢武帝時置犍爲郡，犍爲之名始此。今縣地在漢南安縣境，北周置沈犀郡、治武陽，即今縣名。隋文帝開皇三年改武陽曰犍爲，仍以犍爲郡統縣。唐高祖武德元年罷郡，更置嘉州，縣屬焉。其後雖境土歸屬，屢有分合，縣名無改。

縣志自清嘉慶十九年大令王夢庚修纂後，百餘年來未經增輯，民國六年，始有邑紳羅綏香等議修，中適兵燹水災及經費人事之困厄，歷時十餘載，於二十三年八月成書。今志十四卷，分門曰疆土，建置、居民、典禮、職官、人物、文事、武備、義舉、物產、經濟、財政、鹽務、雜誌、各卷記敍，迄於最近，獨人物志止於清末，取材贍詳，又多以圖表出之，既避複沓，復便省覽，例至善也。又各表，如建置志之市街表，列方向、起訖、街面狀態、戶別、集市諸端，橋樑表列所在地，跨水名、尺度、洞數、形狀、修建年代，津渡表列流域，渡名，場屬、岸名、渡性（宦、私、義），倉庫表列所在地，建置年代、間數、容量，職官志題名表列官職，姓名、字號、籍貫、出身任期，物產志有家畜獸禽產額統計表，經濟志有度量衡標準比較表，近百年銀錢時價表，皆有裨探討，居民志述種族，風俗諸事，尤詳方言及地方團體，亦爲研究社會學者之良好資料，各卷附錄有關其事類之詩文，則用木字，雙行夾註，以清眉目，別於卷首具目，用便尋檢，疆土志不載天文星野而具世界經緯度，一洗志書慣習，尤爲有識。附地圖二幅，一幅五萬分之一

一尺，係新測繪，頗明細。文事卷有詩文彙編，錄邑人撰作及外籍宦遊贈答文字，凡五六十家，得詩約二百首，賦一首，文十數首，似宜別爲徵存，附於志末。雜誌卷事紀，多可分載各志，鹽務卷記民國事，有「國變後某年」字樣，則應改書者也。

同刊又有署名「筠」者，志評如下：

民國岐山縣志四卷。

田惟均修、白岫雲纂。

岐山縣漢雍縣地，明、清皆屬陝西鳳翔府，民國屬關中道。

岐志、明邑令韓廷芳創修於嘉靖己未，屢有續修。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又續修，成書四卷，釐爲十綱。

是編首考方輿，以紀疆域沿革，山川形勢，物產勝跡，述地理第一。又地理既詳，相度規模，綱維郊邑，視諸建置，述建置第二。建置之中，崇德報功，邑之大事，故次三曰祠祀。分田均賦，民食爲先，富庶所關，故次四曰田賦。有田有賦，養而教之，官師任焉，故官師次五，教化之興，以學校爲本，故學校次六。學校爲造士之地，文獻聿興，故選舉次七。聖賢將相，彪炳史冊，匹夫匹婦，或以孤行臨難，或以節義自全，亦宜闡揚出隱，所以勵風俗也，故次八曰人物。人物之盛，躬行爲先，昔賢言行，有賴詩文，故次九曰文藝。天災流行，何地蔑有？造化之缺，待人補救。前志列災祥於地理，今特輯爲一篇，專敍其事，以符國家惜民重農之意，故以災祥終

焉，凡十篇。

再次錄時人周開慶「四川省縣志叢談」中之志評如下：

民國榮縣志八冊

趙熙總纂 民國十八年木刻本

榮縣本唐之榮州，明置縣。明州縣有志，萬曆甲戌續修，崇禎丙子邑先生簡勅增之。甲申之亂，遺冊無存。清康熙初，邑舉人劉世昌甲戌鈔本四卷於農家，據以增補，成書四卷，於康熙二十五年刊行，乾隆二十一年，知縣黃大本重輯四卷，嘉慶十七年，知縣許源續修，彙爲十條五十八，至道光二十五年，知縣王培荀重修。民國建元，惟王本尚存。

民國新志纂修經過，據趙熙所記「今志建議於縣士張璽方，其後廖芷才來官，乃延熙爲總纂，虞拔貢兆清、曹茂才婧爲分纂。本志分爲沿革、建置、疆域、山脈、水道、物產、食貨、人士、列女、秩官、社記、禮俗、古蹟、金石、事紀等十五綱。以舊志天文，類多謬舛，祭祀通禮，國有典常，均予免列。對物產與食貨，因其切關民生，特加注意。」據謂「三代國計民生爲一，秦已降專維國計，聽民自死自生，再降以殷民之生以成國計，再降則罪言民主，謂妨國計，今則使民不可爲生，專爲身計家計，並不談國計。政者，正也，非官僚之私物，猶復稽榮朝制，上續劉班，毋惑乎物產靡可輕重，而食貨一篇，胥官中之食貨，非民間之食貨也。」此其所陳，可謂見確言痛。又本志終以事紀，始自周朝，終於民國十八年，一邑大事，釐然在目，可爲他志之